

香港投资移民免费办理*

转介奖赏高达10万港元

顺安 — 全港最大合资格移民券商之一

从办理身份至资产配置 提供市场罕有的一站式服务

顺安集团植根香港近二十载，是香港其中一家具规模且拥有全牌照及完善服务架构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集团管理层于资本市场、资产管理、基金、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领域拥有超过30年经验，多年来积极开拓多元的资产配置服务及构建全面的金融服务平台，专注提供股票、债券、基金、保险、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有限合伙基金(LPF)等产品。我们矢志为高净值客户及机构提供专业、可靠及全面的一站式金融管理服务，同时亦是全港最大服务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香港投资移民客户)的金融机构之一，为客户提供量身订制及具稳健与增长的长远投资配置。

集团旗下的顺安国际服务有限公司(「顺安国际」)多年来为内地客人提供一站式办理各类香港入境计划及身份办理的服务，同时更重要的是为客户提供后续的长远资产规划。顺安国际的专业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配置及身份办理方案，满足客户对CRS、海外生活、海外发展或海外投资的不同需求。



品牌悠久 丰富经验

- 全港最大合资格移民券商之一
- 10年办理新申请、续签、无条件居留及永久居民申请的专业团队
- 拥1,000+投资移民客户，持续提供移民及资产配置服务
- 目前管理过百亿港元客户资产



全方位服务

- 提供不限于“移民”的一条龙服务
- 服务的范畴涵盖股票、基金、债券、保险、家族办公室、信托、海外移民、税务等各类投资及资产管理项目
- 满足客户长远稳健投资的需求，进一步达致全球布局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2024

最新优化措施

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2023年政府宣布重启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2024年3月1日正式开始接受申请，投资门槛目前调至3,000万港元。新计划获许投资资产方面的改革有利于投资移民申请人通过香港本土基金进行跨地域和跨资产类别的资产配置，追求符合个人或家庭财务计划或风险偏好的投资组合，增加投资移民计划的吸引力。同时，**计划亦推出多项优化措施，以鼓励更多投资者参与，有关优化措施已于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计划关键点

年龄

- 申请人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时须年满18岁或以上。

计划的适用范围

- 外国国民（阿富汗、古巴和朝鲜的国民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居民、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台湾华籍居民。

净资产 **最新优化措施**

- 申请人须证明在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日期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的净资产（与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资产中，由申请人绝对实益拥有的份额亦会获考虑），以符合净资产规定。

获许投资资产下的投资

-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限内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以符合投资规定。

没有不良入境记录

- 申请人须没有不良入境记录，并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规定。

有能力提供生计及住所

- 申请人须证明有能力为自己和受养人[^]提供生计及住所。
（[^]申请人的配偶、依法律缔结的伴侣、18岁以下未婚以及受养的子女）



合格者的
申请条件



最低投资门槛

- 申请人 / 投资者须投资最少 3,000 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在本计划推出日期前购入的资产不会计入合最低投资门槛的要求。



投资组合

- 需投资2,700万或以上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
- 须向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投入300万港元，以支持创科行业和其他有助本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

[^]投入投资组合的300万港元设有锁定期。适用的锁定期期满后，申请人 / 投资者可将投资资金退出或会被分派投资金，但实际退出时间将因应市场流动性及基金经理投资变现策进行安排。



持有获许 投资方式

最新 优化措施

申请人 / 投资者须把获许金融资产存于由合资格金融中介机构开立的指定帐户，该指定帐户须专用作买卖获许金融资产。申请人在获准留港期间，不得减少已承诺的投资。

该指定帐户须：

- 以申请人本人名义开立；或
- 以控股公司名义开立。该公司须于申请人提出投资规定审查之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及申请人获准留港的期间内(如适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在香港成立或登记；
 - b. 由申请人全资拥有；
 - c. 只持有获许投资资产；
 - d. 须为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家控工具)或于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实体，而该家控工具须在香港至少有两名全职员工进行家控工具的活动及每年须在香港承付至少200万港元的营运开支；及
 - e. 由申请人家族的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该办公室为该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附表16C所指定的资产净值总额须不少于2.4亿港元。



入境、逗留和 延长逗留期限

- 申请人 / 投资者获“原则上批准”后，便会获得签证 / 进入许可证，以访客身份进入及逗留香港不多于180天。
- 当申请人 / 投资者获得“正式批准”后，他及其受养人(如有)将获准在香港只受逗留期限限制下逗留不多于24个月。
- 其后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将按上述准则，投资者可再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三年。
- 申请人 / 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并符合《入境条例》订明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后，便可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申请人 / 投资者属中国籍并且是持有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永久性居民，则可申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获许投资资产

申请人 / 投资者须投资最少 2,700 万港元于下列任何获许金融资产及 / 或房地产。

资产类别

 股票	 债券	 基金	 房地产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由香港政府全资或部分拥有的其他单位；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证监会认可基金、房地产信托基金、香港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及有限合伙基金 (LPF) (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投资金额不能超过 1,000 万港元 非住宅房地产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业用途非住宅房地产 (包括写字楼、商业楼宇、零售单位及工厂大厦的楼花，但不包括土地及部分用作住宅用途房地产)。 住宅房地产 在香港的住宅房地产 (包括楼花及部分用作住宅用途的多用途房地产)，投资于该单位一物业的成交价须为 5,000 万港元或以上。 [^]购入该住宅物业的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后。

计划优势

- 1 申请人 / 投资者无年龄上限以及学历要求，相较于现行的人才入境计划对于人才条件更为宽松；
- 2 仅需在港持续投资，续签要求相对简化，不强制要求在港居留和工作天数；
- 3 香港地区采用地区来源征税原则，个人所得税不高于 15%。个人投资收入或资本增值均不需要缴税，并无销售税、赠与税和遗产税；
- 4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基金投资范畴料获放宽，合格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及有限合伙基金 (LPF) 旗下底层投资范围不限于香港及内地资产类别，合格基金的资产类别亦没有限制，投资标的为其他市场的产品亦可。

注：*成功成为顺安投资移民客户

欢迎转介及查询

顺安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852 3743 1034 / +852 3743 1088

is@cisgroup.hk

https://cisgroup.hk

企业微信



顺安客服

WhatsApp



CIS 客服

声明：具体内容以入境事务处发出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为准，如欲进一步了解，欢迎致电或透过电邮查询。